

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佳婷

紀錄：廖婉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12033102	本次內容未見訪視輔導員之在職訓練，希望市府每年可以辦理相關訓練支持居服中心。	中央自 112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訪視人員訓練課程，將於下次會議報告受訓情形。	已於本次居托中心執行業務報告中提出訪員受訓情形。	社會處	持續列管
112092701	有關本市 113 年參與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收費額度 1 案。	考量 112 年已調整收費，113 年仍維持 112 年收費。	已依 112 年決議辦理。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2092702	有關腺病毒或輪狀病毒均未規定，建議可提供標準供家長及托育人員參考。	請社會處與衛生局討論後再讓居家托育人員知悉。	已請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轉知，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之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社會處	解除列管

委員發言摘述：

(一) 蔡委員蕙婷：

有關訪視輔導員及督導人員在職研習課程，因應最近兒虐新聞，建議將訪視員之研習再列管1次，並配合中央新的措施，請居服中心將相關規定納入在職訓練內，並於下次報告。

主席裁示：

除第1案持續列管，其餘2案解除列管。

柒、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發言摘述：

(一) 蔡委員蕙婷：

1. 針對第一線工作者，市府有無支持性或獎勵性措施？
2. 建議將意外處理流程及實地演練納入托育人員在職研習中。

(二) 沈委員俊賢：

1. 有關托育媒合失敗原因，三區多數原因為托育人員及托育環境，而這2項為托育人員管理之重要因素，建議透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了解家長期待的托育環境。
2. 有關於112年及113年未登記之檢舉案裁罰率高，應進行溯源了解這些未登記者原本的職業及社經地位，以及知悉未登記原因，另送托兒之家庭背景也應了解，是否為社安網中的高危機家庭或脆弱家庭？

(三) 張委員家卉：

1. 有關托育人員及訪視人員均應加強兒虐之辨識，居托中心可以透過在職研習或協力圈支持托育人員情緒及抒發。
2. 媒合不成功原因三區均有包含托育人員及托育環境，在推行上居家環境40項檢核有無困難以致於托育媒合失敗原因有高比例是托育環境？另外歸因為托育人員的原因又是哪些？
3. 針對未登記即收托之托育人員依法規應是先裁罰再進行改善，未登記裁罰後是否會做後續追蹤？

社會處回應：

1. 有關居托中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會加入兒虐辨識及判斷，另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在職研習也會納入相關課程。
2. 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之照顧支持措施，將透過教育訓練及外聘督導機制增加自我照顧及壓力調適之課程。
3. 會於教育訓練中加強意外事故之處理流程及因應措施，也會再提醒三區居托中心及托嬰中心於事故發生後應即時通報。
4. 針對托育媒合不成功托育人員之因素包括雙方教養觀念不同、托育人員年齡偏高或是家長希望1對1收托；另外針對托育環境改善，本府在居家托育人員精進計畫有補助裝設監視器，使家長對居家型托育環境可以放心。
5. 每年針對未登記收托之檢舉案約5-8件，除民眾檢舉外，部分是來自社工於訪視時發現個案送托未登記者，如透過社工轉介有高比例是脆家服務個案，另一般民眾檢舉案部分是曾經登記托育人員，並非不清楚法規。針對檢舉案裁罰後，後續會再進行1次抽訪。

(四)張委員家卉：

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媒合不成功原因列出並提出改善策略，於媒合時將家長需求量化，如托育人員家中人數，送托距離以公里為單位，托育人員年齡等，即可降低媒合不成功率。

(五)薛委員慧平：

機構型之托育人員年齡較居家托育人員低，如何行銷高齡居家托育人員需仰賴市府協助，另可調查送托兒童家庭型態，了解家長選擇機構式托育而非居家式托育之原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也可思考協助托育人員作特色性轉型。

社會處回應：

本市機構托育東區佔7成，其餘2區相對低，本市整體家外送托仍以機構式托育為大宗，居家托育照顧人數逐年下降，將於下次工作報告提出本市三區幼兒數及送托機構式及居家式之列表。另本市家外送托率已達

35%，其原因為本市以核心家庭為主，托嬰中心因可提供延托服務較居家托育人員彈性，未來於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可抽樣調查家長選擇居家式及機構式有無顯著差異。

主席裁示：本市家外送托率高，請業務科於調查時將相關數據背景及原因預先準備。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2時45分